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莎·杨女士(伯利兹)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5 号、第 68/44 号、第 68/49 号、第 68/52 号和第 68/53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3 号、第 69/34 号、第 69/35 号、第 69/37 号、第 69/38 号、第 69/39 号、第 69/40 号、第 69/41 号、第 69/43 号、第 69/45 号、第 69/46 号、第 69/47 号、第 69/48 号、第 69/49 号、第 69/51 号、第 69/52 号、第 69/54 号、第 69/55 号、第 69/56 号、第 69/58 号、第 69/66 号和第 69/67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6 号和第 69/518 号决定，标题如下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b) 核裁军；

“(c) 核试验的通知；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f) 区域裁军；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h)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o) 减少核危险；
-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s)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v)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 “(y) 《武器贸易条约》；
-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aa)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d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

2.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8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和 9 日以及 12 日至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70/PV.2-8](#))。10 月 9 日，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70/PV.3](#))，并另于 10 月 19 日与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见 [A/C.1/70/PV.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以及 26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以便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70/PV.9-12](#) 和 14-21)。在这些会议上以及采取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根据大会第 69/38 号决议，于 10 月 22 日举行了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该会议作为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97(d)(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下召开(见 [A/C.1/70/PV.13](#))，并作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5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下举行。委员会在 11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22 至 26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70/PV.22-26](#))。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70/155](#))

秘书长的报告：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70/157](#))

秘书长的报告：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70/163](#)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70/164](#)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70/168](#)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70/169](#)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70/170](#)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A/70/181](#))

秘书长的报告：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70/182](#)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70/18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情况的报告([A/70/117](#))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1/70/L.4/Rev.1](#)

5.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一项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70/L.4/Rev.1](#))。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还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 以 175 票对 0 票、3 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4/Rev.1](#)(见第 94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2. 决议草案 [A/C.1/70/L.6](#)

8.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0/L.6](#))。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冰岛、巴拉圭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6](#)(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

3. 决议草案 [A/C.1/70/L.7](#)

10.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0/L.7](#))。

11.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7](#)(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三)。

4. 决议草案 [A/C.1/70/L.9](#)

12.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0/L.9](#))。

13.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4 票、5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9](#)(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5. 决议草案 [A/C.1/70/L.10](#)

14.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0/L.10](#))。

15.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10](#)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五)。

6. 决议草案 A/C.1/70/L.13 和 Rev.1

16. 在 10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爱尔兰、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

17.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爱尔兰、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70/L.13/Rev.1)。随后，洪都拉斯、牙买加、帕劳、巴拉圭、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9.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对 12 票、3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13/Rev.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7. 决议草案 A/C.1/70/L.15

20.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印度尼西亚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一项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15)。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2.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对 26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15(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

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日本、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8. 决议草案 [A/C.1/70/L.16](#)

23. 在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0/L.16](#))。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马达加斯加、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16](#)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八)。

9. 决议草案 [A/C.1/70/L.19](#)

25. 在 10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

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19)。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 11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19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九)。

10. 决议草案 A/C.1/70/L.20

27. 在 10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伯利兹、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0)。随后，阿富汗、不丹、柬埔寨、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牙买加、毛里求斯、萨摩亚、苏丹和斯威士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对 48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20(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緬

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11. 决议草案 [A/C.1/70/L.23](#)

29.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23](#))。随后，斯威士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0/L.23](#)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经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5 票、49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

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1/70/L.23](#)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13 票对 46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

¹ 黑山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反对票。

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日本、摩纳哥、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萨摩亚、瑞士、多哥、土耳其。

12. 决议草案 A/C.1/70/L.25

31. 在 10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5)。

32.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5 票对 1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25(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决议草案 [A/C.1/70/L.26](#)

34.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和瓦努阿图提出的一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26](#))。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

疆、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帕劳、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0/L.26](#)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 段经记录表决，以 164 票对 3 票、5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巴基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b) 执行部分第 15 段经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2 票、5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乌干达、津巴布韦。

(c) 执行部分第 19 段经记录表决，以 162 票对 1 票、9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埃及、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d) 决议草案 A/C.1/70/L.26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对 3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²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马达加斯加两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14. 决议草案 A/C.1/70/L.27/Rev.1

36. 在 11 月 6 日第 26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0/L.27/Rev.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经记录表决，以 141 票对 4 票、17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莱索托、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b) 执行部分第 10 段经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4 票、20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莱索托、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c) 决议草案 [A/C.1/70/L.27/Rev.1](#)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对 0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决议草案 [A/C.1/70/L.28](#) 和 Rev. 1

38.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28](#))。

39.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一项题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A/C.1/70/L.28/Rev.1](#))。随后，塞内加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并在发言中宣布撤回决议草案 [A/C.1/70/L.28/Rev.1](#)。

16. 决议草案 A/C.1/70/L.31

41.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31)。随后，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黎巴嫩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31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五)。

17. 决议草案 A/C.1/70/L.33

43.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33)。随后，厄立特里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33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六)。

18. 决议草案 A/C.1/70/L.34

45.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0/L.34)。随后，巴哈马、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和马里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6.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0/L.34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 段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对 1 票、36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³ 事后，比利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奥地利代表团则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1/70/L.34](#)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对 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和奥地利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不丹、帕劳、俄罗斯联邦。

19. 决议草案 [A/C.1/70/L.35](#)

47. 在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0/L.35](#))。随后，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洪都拉斯、牙买加、蒙古、瑙鲁、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东帝汶和汤加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4 票对 4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35](#)(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八)。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20. 决议草案 A/C.1/70/L.36

49. 在 11 月 6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0/L.36)。随后，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

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51.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36](#)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九)。

21. 决议草案 [A/C.1/70/L.37](#)

52. 在 10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巴西、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帕劳、巴拉圭、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3.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18 票、2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37](#)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

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卢森堡、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22. 决议草案 [A/C.1/70/L.38](#)

54. 在 10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瓦努阿图 and 越南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0/L.38](#))。随后，安道尔、巴哈马、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帕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

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29 票、1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38(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日本、黑山、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

23. 决议草案 A/C.1/70/L.39

56. 在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希腊、圭亚那、爱尔兰、日本、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0/L.39)。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冰岛、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7. 在 11 月 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39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24. 决议草案 A/C.1/70/L.40

58. 在 10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利比里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索马里、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0/L.40)。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危地马拉、肯尼亚、马耳他、瑙鲁、帕劳、塞内加尔、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35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40(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5. 决议草案 [A/C.1/70/L.41](#) 和 Rev. 1

60. 在 10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

61.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奥地利、巴西、埃及、爱尔兰、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的名义，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70/L.41/Rev.1](#))。随后，厄瓜多尔、海地和泰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0/L.41/Rev.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3 段经记录表决，以 163 票对 5 票、7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⁵

⁵ 匈牙利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匈牙利、帕劳、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b) 决议草案 [A/C.1/70/L.41/Rev.1](#)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对 7 票、3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

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26. 决议草案 [A/C.1/70/L.44](#)

63. 在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44)。随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萨摩亚、塞舌尔、索马里、苏里南、汤加、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4.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0/L.44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6 段经记录表决,以 163 票对 3 票、6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⁶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帕劳、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1/70/L.44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对 42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27. 决议草案 [A/C.1/70/L.48](#)

65. 在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48](#))。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6. 在 11 月 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48](#)(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

28. 决议草案 [A/C.1/70/L.49](#) 和 Rev. 1

68. 在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以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

69.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70/L.49/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格林纳达、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纳哥、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1.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0 票对 2 票、4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49/Rev.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⁷ 事后，萨尔瓦多和卢旺达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摩洛哥代表团则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29. 决议草案 A/C.1/70/L.50

72.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比利时、智利和莫桑比克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

73.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对 0 票、1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50(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八)。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⁸ 萨尔瓦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0. 决议草案 A/C.1/70/L.51

75.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伯利兹、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0/L.51)。随后，安哥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科特迪瓦、斐济、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摩洛哥、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图瓦卢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6.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9 票对 24 票、2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5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挪威、帕劳、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31. 决议草案 A/C.1/70/L.52 和 Rev.1

77.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0/L.52)。

78.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以中非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塞内加尔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70/L.52/Rev.1)。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乍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80.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1 票对 22 票、2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52/Rev.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三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32. 决议草案 [A/C.1/70/L.54](#)

81. 在10月27日第18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随后，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黑山、瑙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

诺、塞尔维亚、索马里、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2.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50 票对 0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54](#)(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三十一)。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⁹ 萨尔瓦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33. 决议草案 [A/C.1/70/L.56](#)

83.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伯利兹和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一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70/L.56](#))。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56](#)(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三十二)。

34. 决议草案 [A/C.1/70/L.58](#)

85.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及墨西哥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8](#))。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法国、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东帝汶、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6.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四段改为：

“欢迎印度尼西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举办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8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0/L.58](#)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三十三)。

B. 决定草案 [A/C.1/70/L.11](#)

88.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0/L.11](#))。

89.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9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3 票对 0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0/L.11](#)(见第 95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核试验的通知

91. 在分项 97(c)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D.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92. 在分项 97(s)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E.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

93. 在分项 97(dd)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 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³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⁴

又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的决定,⁵ 该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⁶ 中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 其中商定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 并注意到下一次审议大会因此应于 2020 年举行,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 即筹备委员会应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年份中举行三届会议,⁵

又回顾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尽管就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进行了密集协商, 却未能达成协议,⁷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IV))。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1。

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5/50(Part I-III)),第一部分。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服务。

决议草案二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3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¹ A/CONF.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70/183。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和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⁷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⁶ A/CONF.192/2006/RC/9 和 A/CONF.192/2012/RC/4。

⁷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68/36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¹ A/70/155。

决议草案四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4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确认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8/38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9/5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² A/70/157。

决议草案五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各项规定，¹ 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的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至关重要，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³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⁴ 见 A/59/119。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5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为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⁵ A/70/163 和 Add.1。

决议草案六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1 号决议，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所确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行动要点，⁴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一个主要途径，

确认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近二十年来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又确认当前的国际气氛使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给予更多的政治关注、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更加紧迫，

欢迎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突出强调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并注意到作为这一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

¹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² 同上，第四节。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I-III))。

又欢迎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及的工作报告,⁵ 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 包括会员国已为此采取的步骤,

还欢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 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 同时考虑到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强调包容各方的重要性, 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确认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可对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强调在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尤其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再次申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并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必须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

2. 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并为此决定召集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

3. 决定该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应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 (b) 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 (c)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该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5. 决定该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采用大会议事规则, 按惯例于 2016 年可用时间范围内, 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和作出贡献的情况下, 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 15 个工作日的会议, 并尽快举行其组织会议;

⁵ A/68/514。

⁶ A/69/154 和 Add.1。

6. 促请参与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国尽最大努力达成全面的一致意见；
7. 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其实质性工作和所商定建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大会该届会议将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的进展的同时对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8.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召集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支助，并将该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 68/32 号决议第 6 段中所预见的国际会议；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

决议草案七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5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A/70/182 和 Add.1。

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5. 回顾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强调需要在纽约为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5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8.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9.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以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10. 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1. 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在由尽可能的最高级别代表代表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参与下举行；

12.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这些活动；

1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4.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八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念及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欢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的《武器贸易条约》¹ 要求条约缔约国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相关弹药的出口进行监管，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²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³ 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决议，在第 63/61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并回顾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鼓励各国自愿查阅并酌情采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并注意到专家组建议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弹药技术问题的知识资源管理，秘书处随后制订了“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⁵

注意到《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在近 90 个国家正被国家当局用来支持弹药储存管理工作，并正通过一个由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 20 多个伙伴组成的网络支持这种管理工作，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确认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

¹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² 见 A/54/155。

³ A/60/88 和 Corr.2。

⁴ A/63/182。

⁵ 同上，第 72 和 73 段。

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移作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各国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发表意见的要求做出的答复；⁶

6. 继续鼓励各国执行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所载建议；

7. 回顾《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更新版本业已发布，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得到继续执行，这两者都是由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按照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并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处的充分配合下拟订的；

8. 欣见《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包括其实施软件和培训材料在实地继续得到适用；

9. 在这方面鼓励在规划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利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对弹药储存进行安全稳妥的管理，包括对国家当局的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培训；

10. 欣见设立“加强保护”快速反应机制，该机制让弹药专家得以迅速部署，以应请求协助国家紧急管理弹药储存，包括在弹药意外爆炸以后加以管理，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机制提供技术专长或财务支持；

11. 鼓励希望提高本国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增加和致力更广泛减少风险的国家与“加强保护”方案、并酌情与潜在的国家捐助方和区域组织联系，以便开展合作，包括酌情发展技术专长；

12.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分项。

⁶ A/61/118 和 Add.1 及 A/62/166 和 Add.1。

决议草案九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9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以及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分别举行了核保安峰会，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⁴ 见 A/59/361。

又表示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十周年纪念，

还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9/39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⁷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⁵ 第 60/1 号决议。

⁶ 第 60/288 号决议。

⁷ A/70/169 和 Add.1。

决议草案十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0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 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 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⁴ A/70/181。

⁵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十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继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5 号及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和 69/48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申明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三项分别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决定，²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其中该次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成效”的文件，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表示关切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 I-IV))。

⁴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⁵ 继续有效；

2. 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² 第 3 和 4(c)段；

3.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a) 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4. 注意到 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5.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⁵ 同上，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决议草案十二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6 号决定，

重申必须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并高度重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切实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 38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已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包括其可能的各个方面向秘书长提交意见，以及秘书长于其后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了报告，¹

欣见秘书长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 25 人政府专家组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完成的工作，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欣见第 67/53 号决议规定的、载于 A/70/81 号文件的政府专家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3. 促请秘书长在 A/68/15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基础上，就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敦促会员国适当考虑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充分审查报告，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鼓励谈判会议成员在代表团中编有可能需要的技术专家，以协助就报告确定的问题进行审议；

¹ A/68/154 和 Add.1。

-
5. 促请条约的未来谈判人员在审议工作中酌情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三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重申承诺实现一个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2 号决议，

又回顾 2015 年是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原子弹轰炸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年，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所有人应充分认识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除其他外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 的重要性，

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支持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 I-III))。

表示遗憾的是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但强调必须向前迈进，同时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下一审议周期适当考虑到在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上进行的讨论，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继续得到顺利执行，

又欣见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并于最近更新了其核弹头总体储存情况，俄罗斯联邦也通报了其核武库的最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了透明度，增进了互信，

还欣见为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而开展的努力，这些努力有助于谋求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其中包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新推行和持续推行的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包括由扩散网造成的扩散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确认核保安目标以及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些会员国的共同目标的重要性，对各届核安全峰会表示欢迎，特别是将于 2016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峰会，并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和协调核保安领域国际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其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以及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继续开展，回顾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取得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重申国际社会反对其拥有核武器，并对其持续的核活动，包括其铀浓缩和钚生产计划表示严重关切，

1. 再次表明所有国家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以期实现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一个和平和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2.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3. 强调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深为关切继续促使各国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作出努力；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以及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4 中商定的步骤；

5. 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6. 还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在各国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反而得到增强原则的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7.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早日开始谈判，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器储存，以期尽快完成这一谈判；

8.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削减所有类型的战略性和非战略性、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加以削减，以推动进一步削减全球储存；

9. 又吁请所有国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10. 还吁请所有相关国家继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以期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1. 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进行一切必要努力，全面解决无意造成的核引爆的风险；

12. 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定期召开会议，以期促进核裁军行动，推进并扩大各种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包括为此在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整个条约审议进程中，更频繁、更详细地就作为核裁军工作的一部分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出报告；

13.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⁵ 酌情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有关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14.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的剩下的八个国家，⁶ 采取单独行动，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不要等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同时铭记 2016 年是该《条约》开放供签署第二十周年，并且在该《条约》生效前维持对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所有现有暂停；

15.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的基础上，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并尽早缔结该条约，欣见政府专家组按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提出报告，⁷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和维持在该条约生效前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6. 鼓励各国参与适当的多边论坛，进一步探索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的必要措施；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⁷ A/70/81。

17.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敦促其废弃建设核力量的政策，这一政策破坏了全球不扩散制度，敦促其放弃全部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同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其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8. 吁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19. 着重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根本作用以及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尽管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属于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大力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缔结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可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并尽快使其生效；

20.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21. 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以便除其他外防止核恐怖主义，并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一个国际共同体开展合作，以推进核保安，同时按需要请求和提供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22. 鼓励所有国家实施秘书长有关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⁸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23. 鼓励尽一切努力提高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认识，办法包括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员对遭到使用核武器毁灭的城市进行访问以及倾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被爆者”)的证词等；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⁸ A/57/124。

决议草案十四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7 号决议，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第 69/67 号决议通过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 192 个，

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毒化学品(据报为氯)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得到广泛支持，再次强调明确支持总干事继续派遣调查团的决定，同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优先事项，

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关于叙利亚实况调查团报告的 EC-M-48/DEC.1 号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6 日关于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用作武器问题的第 2209(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8 月 7 日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设立和运作的第 2235(2015)号决议，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其中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议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公约》在生效 18 年后已强化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而且便于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及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3.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4.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5.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6. 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表示关切，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议大会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7.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

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8.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9.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0. 特别指出实质性未决问题，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在其报告 EC-80/P/S/1 中指出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公约》和该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的要求，² 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和相关呈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注意到理事会请技术秘书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快努力，解决这些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所有未决问题，尤其具体指明那些未能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未决问题；

11.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2.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3.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具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更多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14.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5.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6.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²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17.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³ 框架内开展合作；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决议草案十五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决议草案十六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有义务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七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7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¹ 见 CD/1064。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八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²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其中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

强调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拉罗通加条约》、⁵《曼谷条约》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⁷ 以及《南极条约》⁸ 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意义，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⁵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⁷ A/50/426，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欢迎印度尼西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现有 115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重申国际法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在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 欢迎《南极条约》、⁸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 《拉罗通加条约》、⁵ 《曼谷条约》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⁷ 对条约所涉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4.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的有关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采取步骤，并鼓励取得进展，以完成核武器国家与《曼谷条约》缔约国关于该《条约》的《议定书》的协商；

5. 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7.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作出努力，并促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8. 鼓励努力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协调；

⁹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9. 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九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日益更多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破坏，¹ 已影响到世界许多国家并导致数千平民和军人伤亡，

表示关切此类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严重伤害，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的活动的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到他们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又表示关切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及对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利影响，因此着重指出需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即在全世界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降低相关的死亡率，

认识到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范围很广，包括来自军用和民用工业的材料，导致简易爆炸装置的性质和使用方法多有不同，因此需采取妥善方针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

注意到国家可发挥重要作用，与业界实体协作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效战略，³ 包括防止材料被转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的收入损失和名誉受损风险，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各类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这些恐怖分子和罪犯的网络，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这些材料的合法使用，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常规弹药储存安全，以减少被非法转用为简易爆炸装置材料的风险，

还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落入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之手对全球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国家能力，

¹ 见第 69/51 号决议和 A/CONF.192/BMS/2014/2。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⁴ 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⁵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和关于《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⁶ 技术附件的讨论，

又注意到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并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全球盾牌方案旨在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走私和非法转用的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由国家设立的区域和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行动社区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研究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为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外地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强烈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并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内措施，推动那些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转让和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

2. 强烈鼓励各国酌情制订和颁布各自国家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其中包括军民合作，加强对策能力，打击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利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这一政策可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国际和区域一级努力防止、防备和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及其广泛后果，努力从此类袭击中复原并减少此类袭击及其后果；

3.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酌情和必要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交流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应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盗、转用、丢失和非法使用，同时确保所交流的敏感信息的安全；

4. 又鼓励各国还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简易爆炸装置及其构造和使用知识的转让以及通过因特网非法购置部件；

5. 还鼓励各国按照各自义务和承诺，参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⁴ 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⁶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现行工作；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42卷，第22495号。

⁵ 同上，第2048卷，第22495号。

⁶ 同上，第2399卷，第22495号。

6. 鼓励各国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承诺，酌情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并考虑支持全球盾牌方案、国际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领导人论坛成立会议提出的建立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全球联盟的建议和其他多边和区域努力；
7. 鼓励具有相关专长和能力的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包括协助建立保护平民免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良好做法，并为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8. 鼓励各国回应当今在简易爆炸装置等新威胁环境下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的需要，包括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提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适当培训、能力、信息和知识管理及技术，并确保提供适足财政资源以满足此种需要；
9. 认识到恐怖主义活动使用了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敦促它根据其相关实体的任务规定进一步注意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10. 敦促各个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得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决议；⁷
11. 强调指出各国需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本国的弹药储存管理，以防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入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并鼓励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期更安全和更可靠地管理弹药储存，同时也认识到这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⁸
12.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利用现有的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紧迫威胁的意识和风险教育活动；
13.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推动商业实体参与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和举措，包括关于对军民两用部件的责任到位、改进爆炸物前体的管制、尽可能和酌情加强爆炸物运输和爆炸物设施的安全以及加强对经手爆炸物人员的审查程序等问题，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此类材料的合法使用和获取；
14. 强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商业等级爆炸物和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雷管被转入非法贸易和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信息；

⁷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60(2014)、2161(2014)和 2199(2015)号决议。

⁸ 大会在第 66/42 号决议中欢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制订工作的完成和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的订立。

15. 考虑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举措，鼓励各国以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对话，讨论今后协调统一各种现行努力的步骤；

1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本决议肯定和考虑到现有已开展的工作，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今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初步框架和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着重指出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一点已在其过去的使用和试验中得到证明，

回顾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大的威胁，¹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²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010-2015 年审议周期期间发表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上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就是，没有一个国家或国际机构能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适足的援助，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持续参与，

重申民间社会可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¹ S-10/2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有着深远影响，

1. 着重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着重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适足的处理；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一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大会，

念及核武器爆炸和核试验的受害者所遭受的不可接受的伤害，并认识到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尚未得到适当照顾，

认识到核武器爆炸的即刻、中期和长期后果远比以前所了解的严重，而且不受国家疆界的限制，具有区域、甚至全球影响，有可能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确认对健康、环境、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气候、发展、社会融合、迁移和全球经济造成的这些后果的复杂性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些后果将会是系统性的，或许是不可逆的，

意识到核武器爆炸的风险比先前的假定大得多，而且随着扩散的增加、核武器能力技术门槛的降低以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核武器库的持续现代化，并由于拥有国的核学说中赋予核武器的作用，这一风险事实上还与日俱增，

认识到必须消除全部核武器才能避免核武器使用的风险及其不可接受的后果，

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及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关系到全人类的安全，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核武器的任何使用，

又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和所带来的风险的严重性引起了超出核武器合法性辩论的深刻的道德和伦理问题，

念及并不存在能够充分应对核武器在居住区爆炸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和人道主义伤害的国家或国际反应能力，而且今后有可能永远不存在这种能力，

申明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人类根本生存的利益，

重申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实体、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民选代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推进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回顾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在挪威、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2014 年 12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三次国际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欢迎 120 个国家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这些证据中得出了必然结论，并为此支持或认可所作的人道主义保证，¹

¹ 见 CD/2039 号文件和 www.hinw14vienna.at。

1. 着重指出在所有相关论坛及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基于事实的讨论并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提出研究结果和令人信服的证据的重要性，这些研究结果和证据应处于所有关于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审议和履行工作的中心位置；

2. 呼吁所有国家遵循人人享有安全的重要目标，促进保护平民免遭核武器产生的风险之害；

3.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所有缔约国重新对紧迫地充分履行第六条为其规定的现有义务作出承诺，并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和采取有效措施，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空白，并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开展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4. 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在全部消除其核武器库之前，采取暂定的具体措施减少核武器起爆的风险，包括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解除对核武器的部署，且将其储存起来，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学说中的作用，并迅速减少所有种类的核武器；

5. 呼吁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基于核武器产生的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合作开展努力，谴责、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6. 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分项。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决议草案二十二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它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念及《行动纲领》各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欣见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第二次审查会议)圆满结束，并回顾大会认可了这次会议的成果，³

又欣见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强调指出有必要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评估总体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这可以大大促进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欣见联合国为执行《行动纲领》进行的协调努力，包括开发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³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再次申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其中综述了第 69/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⁵ 的范围，

肯定与常规武器的转让有关的各种努力，这些努力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⁶

4. 重申认可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通过的报告，⁷ 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执行报告附件中题为“下一步行动”的各节重点提出的措施；

⁴ A/70/183。

⁵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⁶ 见 A/62/163 和 Corr.1。

⁷ A/CONF.192/BMS/2014/2。

5. 回顾其认可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会议(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³

6. 又回顾其决定,依照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⁸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行动纲领》是否得到充分和有效执行;

7. 还回顾其决定,根据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定,⁸于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并在 201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8. 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9.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加强合作和援助并评估其效力,以确保《行动纲领》的执行;

10.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1.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2.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各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益处;

13.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二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14.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使这些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15.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工具来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来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⁸ A/CONF.192/2012/RC/4, 附件一, 第三节, 第 1 和 2 段。

16.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合作，应请求协助它们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7.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18.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行动纲领》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19.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0.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做准备；

21.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22.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五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第 27 和 38 段所提建议和请求，专门就这些问题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供 2016 年第六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三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又回顾联合国是 70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不久后诞生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使各国人民能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鉴于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这反映在大会于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一)号决议，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泛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确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苦难，因此违反了《宪章》及人道主义法规和国际法，¹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的生命权，²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³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⁴ 对继续花钱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⁵

又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⁷ 国际法院在该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还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¹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² 见第 38/75 号决议。

³ 见 S-10/2 号决议。

⁴ 见第 50/70M 号决议。

⁵ 见 A/59/119。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⁷ A/51/218，附件。

⁸ 第 55/2 号决议。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它长期以来承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进展有限，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核裁军举行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核裁军谈判尚无具体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相关的风险有了更多认识，重新给予关注，产生的势头越来越强，这构成为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的基础，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因此具有了紧迫性，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因无论是意外事故、错误计算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起爆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注重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痛苦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导向；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起爆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会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的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使冲突更加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点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f) 将核武器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造成了无限期地拥有这些武器的印象；

(g) 在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这样一个世界里，划拨用于核武器库现代化的大量资源可转而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会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或道德律或公众良心的要求，这是难以置信的；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起爆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这样做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 着重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地、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四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4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7 号决议，

又回顾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而设立的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这是再次申明绝不得再次使用核武器和推进核裁军的一个历史机遇，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¹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自 2010 年以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给予重新关注，并日益认识到鉴于这些关注，必须进行核裁军，迫切需要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还满意地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给予重视，

回顾为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后果，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奥地利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主办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开展的讨论，这些会议进一步增强了核裁军的紧迫性，

强调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它们详尽地说明了核武器起爆将产生灾难性后果，而且这些后果将远远超越国家边界；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缺乏应对后果的能力；并强调因事故、系统故障或人为错误而发生起爆的风险，

尤其注意到向维也纳会议提出的有关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极为过度的、具有性别差别的影响的研究结论，

回顾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以及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决定，并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这一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欢迎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1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考虑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不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² 以及秘书长依照关于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其中列有会员国为促进多边核裁军谈判而已经采取的步骤，

强调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是适用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强化进程的基本原则，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⁴ 《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⁵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⁷ 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并欢迎安哥拉最近批准了这项条约，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表示欢迎，

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敦促这些国家通过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继续取得真实的进展，

² A/68/514。

³ A/69/154。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履行，并对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感到失望，

深表失望的是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尤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

深感遗憾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表示失望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错失了加强《条约》、强化在充分实施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监测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所商定行动落实情况的机会，并关切这一错失对《条约》及其三个支柱间平衡的影响，

承认为充分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方面、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的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⁹ 又表示注意到关键核术语汇编第一版，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⁷ 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3. 承认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出示的证据，并促请会员国在其各项有关决定和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责任，并突出强调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

⁹ 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NPT/CONF.2015/PC.III/13)；法国依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NPT/CONF.2015/PC.III/1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NPT/CONF.2015/PC.III/15)；美利坚合众国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NPT/CONF.2015/PC.III/16)；俄罗斯联邦为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所采取措施的说明(NPT/CONF.2015/PC.III/17)。

4.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¹⁰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承诺；

5. 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6.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8. 鼓励属于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进一步推动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学说中的作用；

9. 着重指出《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10.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以往的核裁军承诺和义务，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11. 促请《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因决议的充分执行与《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表示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包括没有就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该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前一直具有效力；

12. 深感失望的是未能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规定，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13.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¹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14.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¹¹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5.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进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地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展开多边谈判；

16.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于 2020 年审议大会审查周期内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具体和详细资料，说明其核裁军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促请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核裁军；

18.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述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19.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一)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为此目的，敦促会员国探索各种选择办法并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和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并就此进行谈判；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决议草案二十五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8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强调指出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深为关切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积极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⁹ A/51/218，附件。

又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⁰ 第 157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¹ 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 2015 年未能就其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¹²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重新设立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¹³ 并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5 年届会期间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结构化的实质性讨论，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⁴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着重指出必须执行其第 68/32 号决议中有关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定，并铭记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核裁军宣言》，其中部长们重申该运动坚定地承诺实现人人享有更安全的世界的目标，以及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并再次表示支持举行这样一次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

回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¹⁰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² 见 CD/1999。

¹³ CD/2022。

¹⁴ CD/8/Rev.9。

¹⁵ 第 55/2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第 68/3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决议中宣布，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表示注意到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¹⁶

注意到成功地举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这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又注意到 120 个国家已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¹⁷

欢迎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又欢迎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⁸ 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条约》的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方面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¹⁶ A/C.1/69/2, 附件。

¹⁷ 见 CD/2039。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⁶ 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⁹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⁶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⁷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包括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²⁰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6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方面的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同时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

¹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²⁰ CD/1299。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同时欢迎最近安哥拉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该《条约》；

20.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6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不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六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其更新版本，³

还注意到 2004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⁴ 推出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对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¹ A/48/305 和 Corr.1。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欣见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工作，

注意到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项研究工作，会议确信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⁵

又注意到委员会请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特别报告，供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欣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电信联盟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86 号决议，

1. 强调秘书长转交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⁶ 至关重要；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又鼓励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欣见根据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的各种安全问题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7. 吁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支持执行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调工作的报告，并在附件中载列会员国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提交的的呈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⁶ A/68/189。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七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被使用、出现失灵或被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关切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死亡或伤残，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导致丧失生计，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为有必要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¹ 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² 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一个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共有 118 个国家已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98 个为缔约国，20 个为签署国，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政治宣言》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2 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3.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出现了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
7. 请秘书长继续召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和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交给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八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和 2013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十三次会议，以及在罗内毕(2004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 年)和马普托(201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 2014-2019 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6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 2014-2019 年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邀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九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拉罗通加条约》、⁷《曼谷条约》、⁸《佩林达巴条约》⁹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³ 以期实现核裁军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

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已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⁰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1. 再次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A/62/650，附件。

¹¹ A/51/218，附件。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大会，

回顾其对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支持，

确认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在这方面强调就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所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本性作用，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防止核战争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又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并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承诺，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铭记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³ 其中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尽管本身并非目的，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前，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重申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 115 个缔约国和蒙古作出的关于拒绝核武器的政治决定，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的相关原则和协定，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⁴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2.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该《宣言》，并推动予以落实；
3. 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分项。

¹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A/51/218，附件。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附件

《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宣布，我们共同致力于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2. 我们重申，我们严重关切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并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3.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促进营造一种信任和信赖的气氛，推进全面、可持续的国际安全与稳定，从而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贡献。
4. 我们重申，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核武器是对人类根本生存的严重威胁。
5. 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国家政策和做法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相一致。
6. 我们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就此促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7. 我们对人力和经济资源被继续用于发展、维护核武器及核武器的现代化再次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必须将这些资源用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用于使数百万人民摆脱贫困。
8.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中的核心作用。
9. 我们重申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使裁军谈判会议能执行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 所列的任务。
10. 我们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
11. 我们强调，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促请所有核武器拥有国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同时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避免任何妨碍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活动。
12.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的每一项条款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⁵ S-10/2 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3. 我们重申决心履行核裁军承诺和义务，并提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裁军方面的法治，包括谈判拟订和通过一项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全球性、非歧视性、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4. 我们认识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将通过一个分阶段进程实现，这个进程应附有一个商定的时间表。

15. 我们促请所有国家根据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列的原则，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实现核裁军。

16. 我们重申，有关核武器的裁军措施应满足多边商定的严格核查、不可逆和透明的标准，将通过对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加以实施。

17. 我们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⁷ 酌情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并强烈呼吁全面迅速地落实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18. 我们对迄今所做的贡献表示赞扬，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学术界、大众媒体及个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采取进一步行动，其中包括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9.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促进旨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决议草案三十一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强调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注意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无管制的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武器贸易条约》⁴ 方面，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业界通过提高认识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条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1.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并注意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召开；

2. 肯定临时秘书处为筹备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支助；

3.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⁴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4.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普遍化；
5. 着重指出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它们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6.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7.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提交其初次报告，以及关于上一日历年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从而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增加信赖，加强问责；
8.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一个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帮助支付如无支助就无法出席《条约》相关会议的国家的与会费用；
9.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与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十二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1153 (XLVIII)号¹ 和 1989 年 CM/Res.1225 (L)号决议，²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Res/53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³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 (XXI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⁴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法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任何会构成放射战的使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所隐含的潜在危害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45)/Res/10 号决议，其中邀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输国的国内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运输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安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及其成果(《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¹ 见 A/43/398，附件一。

² 见 A/44/603，附件一。

³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⁴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第 76 段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部分；⁷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核安全行动计划》和秘书长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3.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会构成放射战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国防安全的使用核废料行为；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会侵犯他国主权的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行为；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任何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这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议题的谈判进展情况；
7.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1356 (LIV) 号决议；⁸
8.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9.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参加《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5 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参加《联合公约》；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分项。

⁶ S-10/2 号决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0/27)，第三.E 节。

⁸ 见 A/46/390，附件一。

决议草案三十三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2011年12月2日第66/43号和2013年12月5日第68/49号决议，

欣见东南亚国家希望本着和平共处、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¹于2008年12月15日生效，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东盟的宗旨之一是维护东南亚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并保证区内没有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欢迎马来西亚2015年4月24日召开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重申深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和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指导方针²酌情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协助实现核裁军目标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促请各国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上实现和平与安全，

深信作为1971年11月27日在吉隆坡签署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重要组成部分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有助于加强该无核区内各国的安全，有助于增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³于1997年3月27日生效，2007年为该《条约》生效十周年，

欣见东南亚国家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将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次协调一致宣言》(巴厘协议二)，⁴在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和冲突解决办法领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为和平目的进一步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24卷，第46745号。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⁴ A/58/548，附件一。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确认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将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独承诺，保证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对这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第二十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主席声明及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

又回顾与公海自由、无害通过权、群岛海道通过或船只和飞机过境通行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³ 的执行，实施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斯里巴加湾市通过的《2013-2017 年行动计划》，重申承诺和更加重视具体行动，并欣见根据《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¹ 设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政治和安全共同体委员会最近决定优先实施该《行动计划》；

2. 铭记在吉隆坡第二十七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东盟 2025 年：携手奋进”的文件，将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勾勒未来十年的路线图，鼓励该条约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强现有努力，按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与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3. 着重指出加强和执行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合作的其他方法和手段的重要性，以期加强不扩散制度并为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贡献；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分项。

⁶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95.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大会，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决议和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8 号决定，决定：

(a) 在稍后日期举行一次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以确定其 2016 年和 2017 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其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b) 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分项。
